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21號

原告 張昊樊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航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雯君